**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3]XJJZN-123**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文化建设宣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服务：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文化建设宣传项目**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文化建设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0月 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3]XJJZC-12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文化建设宣传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50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文化建设宣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3年10月 日至2023年10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 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44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1栋18层

项目联系人：马维、施霞、肖甜甜

项目联系方式：0991-4508367、1870303063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分包名称** |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文化建设宣传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4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1栋18层  联 系 人：马维  联系电话：0991-4508367、18703030639  电子邮件：345549117@qq.com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要求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3）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谈判响应保证金；(提供递交保证金的凭证或谈判响应保证金收据）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例：2023年参加投标，需提供2022年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的财务审计报告完整版）。（要求：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  ②、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③、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①提供税务征收机构出具的近半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银行提供的缴纳回执单、申报表、征集单不予认可）。  ②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完成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出具的缴纳完成的证明材料，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申报表、征集单等不予认可，通过其他有权机构代缴代扣的，还需提供代缴代扣协议）。  ③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谈判响应承诺函；  11、**★**响应报价表；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1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17、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售后服务：  ①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③供货方案及内容；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3）服务项目偏离表。  18、其他材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9**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允许。  ☑不允许。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含1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马维  联系电话：0991-4508367、18703030639  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 **12**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 日11 :00（北京时间） |
| **14**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 **15** |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16** |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 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
| **17** |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8**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2人。 |
| **19**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为主） |
| 投标保证缴纳金额：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01654453  注：  1、谈判响应保证金以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  2、谈判响应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 |
| 到账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 |
|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须知：  1、未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将签订后的采购合同交至代理机构（采购合同应当为清晰的纸质版合同或清晰的合同扫描件），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递交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4、终止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已递交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
| **20**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  （2）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3）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清单所在页（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 |
| **21**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 |
| **22** |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不采用。 |
| **23**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  ☑不采用。 |
| **24**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最低评标价法  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25**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委托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负责。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合同价的5%。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7**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  □不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交纳标准：成交金额\*1.5%，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01654453  （代理服务费缴纳后可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单独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 **2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采购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产品货到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采购单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100%。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9** | **★服务期** | 至整个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文化建设宣传结束为止 |
| **30** | **★交货地点** |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
| **31** | **★质保期** | /。 |
| **32** | **争议的解决** | 发生争议时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3**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需要  ☑不需要。 |
| **34** | **现场陈述** | □需要  ☑不需要。 |
| **35**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45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6** | **报价说明** |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参数和技术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
| **37** | **知识产权要求**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8** | **投标无效的情况**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9.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39** | **其他** | 1.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3.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5.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6. （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7. （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8.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9. 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10. 4、供应商需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内容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补正。 |
| **注意事项**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IMG_257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IMG_257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 |
|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二份（U盘存储） | |

###### 谈判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1适用范围**

1.1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编制上传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谈判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可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上传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函》、《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谈判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4.3《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谈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谈判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谈判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未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谈判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谈判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谈判的有效期

3.9.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5.1谈判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谈判、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谈判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2谈判方法

5.2.1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谈判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6.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采购结果确认

（1）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公示或公告

5.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低价优先法。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1.2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按《资格审查标准》

谈判小组对《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1)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4)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谈判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谈判活动；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 4 |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无效标。**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公章且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处，供应商在相应的位置必须盖章或签字；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人参与谈判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人参与谈判时）； |
| 4 |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符合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6 |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7 | 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正、副本份数要求； |
| 8 | 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9 | 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和采购量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
| 10 |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
|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1.3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1.2.第一次报价：报价现场不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被拒绝）。**

1.3.谈判

谈判小组就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本文件情况等逐一与竟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4.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与每一位参加竟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参加竟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报价次数最终以谈判小组及采购人要求为准，不排除有多次报价的可能。**

**2. 评定成交标准**

2.1.在参加竟争性谈判供应商共同满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最后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定，并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或监狱型企业或福利型企业（同时提供相应声明函），经谈判小组确认后，以供应商所报最终价格给予相应折扣10%后的价格作为评审的依据。**

2.2.如果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书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顺延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接受和拒绝成交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结果的权力。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采

购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合同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文化建设宣传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配件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100%。

3、付款方式为：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2023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质保期3年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

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提供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响应保证金

五、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谈判响应承诺函

十一、★响应报价表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七、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响应保证金**

提供递交保证金的凭证或谈判响应保证金收据**五、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便携式计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有潜在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有潜在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例：2022年参加投标，需提供2021年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的财务审计报告完整版）。（要求：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

②、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③、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①提供税务征收机构出具的近半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银行提供的缴纳回执单、申报表、征集单不予认可）。

②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完成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出具的缴纳完成的证明材料，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申报表、征集单等不予认可，通过其他有权机构代缴代扣的，还需提供代缴代扣协议）。

③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由（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内容的规定，我单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2. 我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的执照。
3. 我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受到过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4. 我单位未被相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谈判响应承诺函**

谈判响应承诺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响应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服 务 期 |  |
| 质 保 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5 | 6 | | |
| 序  号 | 标的（货物）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结合采购内容进行编写。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  号 |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应当包含货物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国别、产品参数、主要性能等）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若所列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产品的参数、要求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2、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

⑤供货方案及内容；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背景**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51年，是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机构。是集预防、保健、医疗、护理、科研、教学、培训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妇幼健康服务，承担全市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牵头组建的自治区妇幼保健专科联盟覆盖全区138家成员单位。重点围绕医院的特色科室，优越的环境，强大的专家队伍等，全面树立医院的口碑，向社会传播医疗服务信息，展示医院风采、树立医院形象。**

**一家医院的特色科室品牌，是医院资产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医院的品牌科室是一个医院临床技术的灵魂与火车头，是医院发展的龙头与核心，是病人选择医院的导向与风向标。品牌科室效应，会给医院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围绕我院特色科室的宣传，就是对妇幼保健院最直接的宣传。**

**三、拍摄内容**

**1、围绕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特色科室和妇女儿童息息相关的健康教育知识进行多种方式的包装，内容及形式要让患者、老百姓喜闻乐见。**

**2、以医院的“特色科室”为主线，拍摄制作一系列短视频，媒体宣传短视频分别制作为90秒、60秒版，30秒版，能在新疆广播电视台、电视媒体宣传、新疆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及户外大屏进行宣传。**

**四．宣传平台**

**1、在新疆广播电视台的官方媒体平台（视频号 抖音 西瓜视频）等播出。**

**播出次数：30秒版本各50次**

**2、在新疆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等同步推出宣传片。**

**播出次数：60秒版本播出60次**

**3、在新疆广播电视台4套汉语频道、7套汉语频道、5套维吾尔语频道、8套哈萨克语频道译制播出（含维、哈译制）**

**播出次数：30秒版本各播出30次 共计120次**

**4、与多家省、市级媒体联动，同步发布特色科室的相关报道。**

**报道条数10—12条**

**5、在省级新媒体平台、微信和抖音平台（全网粉丝800万以上）通过文字+短视频方式进行大力宣传。**

**宣传条数:80条**

**6、在南疆四地州融媒体平台播出30秒版本。**

**地州融媒体平台播出次数：30秒各20次 共80次**